

让法律彰显公正与温情

——记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郝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没有绚丽辉煌的业绩，没有轰轰烈烈的壮举，有的只是踏实工作、尽职尽责、公正执法，时刻用最平凡、最普通的方式诠释着对人民、对检察事业的无限忠诚。这是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郝坤呈现给大家的最深印象。

郝坤从2006年进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至今已有15个春秋。15年来，她先后在多个业务岗位工作，多次被评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2020年获评沧州市“十佳政法干警”，2021年获得河北省“最美政法干警”提名奖。

反贪路上 她勇往直前

2007年，郝坤被调到运河区检察院原反贪污贿赂局，成为局里唯一一名女干警。

刚一投入工作，郝坤就遇到了全市首个被市院命名的“3·31”专案。她全力投入，蹲守抓捕、调查取证、搜查审讯、押解看守，事事冲在前。收网行动那天，她利用自己身为女性不易引发嫌

疑人警觉的优势，摸排确定嫌疑人位置，协助抓捕工作。此后，她与同事们相互配合，共查办涉案人员13人，全部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工作中，郝坤深知侦查取证的重要性，对每一账目她都要一页页查看，对票据都要一张张查实，对证据更是一个个固定。有时为了查清嫌疑人海量交易中的一笔资金流向，她近乎踏遍市县区的每一家银行。

在从事反贪工作的十年间，郝坤共参与办案67件，抓获涉案人员92人。同时，积极主动撰写发布案件信息、提出近百篇检察建议，撰写的“3·31”专案等多篇检察建议被评为省级十佳检察建议，主办的接近“零口供”的赵某某贪污案被评为省级精品案例。

公诉岗位 她奋力争先

2016年10月，郝坤凭着扎实的业务素质和出色的工作实绩，光荣地成为该院的首批员额检察官。随后，她被调到该院公诉部工作。

到任伊始，仅在9个工作日

内，她就连续受理了批捕起诉刑事案件12件。郝坤虚心学习：经验不足，她就多学多问多请教；手生手慢，她就多投入个人时间加班加点。为确保办案质量，她曾为一个案件事实补充侦查8份证据，也曾为一起案件准确定性钻研到凌晨，为一个涉及罪与非罪的案件连续加班半个月……

2018年，郝坤办理了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第一起涉黑恶案件，在她严格的审查和指导取证下，案件顺利如期起诉。同一年，她又承办了区监察委成立后移送审查的第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从强制措施转换、法律适用，到案件交接、证据审查、协调配合等方面，她都事无巨细，一丝不苟，为后续案件顺利诉出路子。

凭着高度的责任感和不懈的拼劲，郝坤到公诉部短短5年多时间内，共办理案件400余件，无一错案，无一瑕疵。

因案制宜 她温情付出

郝坤常常说，公正执法，不应止步于准确运用法律规定量刑，更要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让法律彰显人性与温情。

2017年8月，郝坤接手了一起交通肇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在骑电动摩托车送儿子上学途中因操作不当摔倒在地，将后座上的儿

子甩出后被路过的公交车后轮碾压致死。交警部门认定犯罪嫌疑人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侦查机关遂依法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将其移送审查起诉。

经审查案件证据、讯问嫌疑人、询问证人及死亡儿童的其他家属，郝坤得知案发时犯罪嫌疑人确实违反了交通运输法规，但系多因素造成，犯罪嫌疑人事后也极度自责，痛不欲生，且本人已完全认识到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本案社会危害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家人对其也表示谅解，郝坤果断向该院检委会递交了不起诉意见书，并获得了院领导和检委会的支持。

2020年，郝坤办理了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被告人一时冲动毁坏了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但被告人孤身一人，也没有积蓄，无法赔偿。而被害人家庭困难，遭此损失生活陷入困境。郝坤多方联系被告人的近亲属，但始终无人愿为其承担赔偿责任。郝坤又多方联系案发时被告人所在单位，最终说服单位先行赔付被害人损失，帮助被害人缓解了困境。随后，鉴于被告人表示认罪认罚，郝坤对其提出公正合理的量刑建议。

去年3月，被告人刑满释放后，第一时间赶到郝坤单位，给她送去一封手写的感谢信，信中写道：“感谢你对我官司的公正裁判，你是最值得我尊敬的人民检察官……”

内容丰富的反诈宣传阵地，确保反电诈知识处处可见、深入人心。

密集传传，精准施策入民心。为全力遏制电信诈骗高发势头，该所联合上庄镇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协同行动，有针对性地开展点对点精准防范电诈宣传。他们组织社区民警、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物业员、楼管员、网格员等组成反电诈宣传小组，采取精准宣传走访、清楼扫街、进校入园等工作方式，“因人施策”宣传反电诈知识。

精准防，反诈预警急劝阻。该所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反电诈预警信息，对上级推送、自行摸排、群众举报的疑似电信网络诈骗的电话及短信，第一时间反馈给辖区民警，由辖区民警安排部署对预警人员进行面对面宣讲，即刻进行拦截劝阻。

石市鹿泉公安分局上庄派出所织密反诈宣传网筑牢防骗安全墙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康宏明）为有效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升群众防范意识，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上庄派出所紧密结合“金盾风暴”清污行动，以宣传防范为主攻点、突破口，倾力守护辖区群众的“钱袋子”。截至1月20月，该所共发放宣传资料5380余份，悬挂宣传条幅160余条，张贴宣传海报210余张，开展组织普法活动50余次。

广泛发，反诈信息传万家。在辖区沿街商铺、门脸的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反电诈宣传视频、标语；在银行柜台、ATM机、电梯间、沿街商铺吧台、餐桌张贴民警防骗小贴士；向群众推广宣传“国家反诈中心”抖音账号、快手账号，将反电诈小视频转发至各村、社区、校园、企业微信群……按照“不漏一条街、不漏一个巷”原则，该所打造形式多样、

规范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 促进保险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迁安法院组织召开 保险合同纠纷审判座谈会

河北法制报讯（孙雅会）为加强与保险行业的良性互动，促进保险合同纠纷解决，1月13日，迁安市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保险合同纠纷审判座谈会，邀请6家保险公司、7家律师事务所及30余家企业代表参加座谈会。

座谈会上，迁安法院有关工作人员介绍了法院在审理机动车交通事故、保险合同纠纷等案件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享了迁安法院在推进诉前调解、诉前鉴定及诉调对接等方面的工作经验。2021年，迁安法院共受理各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1213件，占同期民商事案件总量的17.56%。相较于之前的案件，近年来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争议焦点明显呈复杂化、疑难化趋势。据此，该院建议保险机构在前期理

赔中对于有争议的问题，及时与当事人沟通，并积极参与诉讼前鉴定和调解，避免因单方鉴定引发不必要的争议。对于鉴定有异议的，法院将进一步加强证据收集，并督促保险公司严格按照法律和行业规定开展理赔，尽快打通“堵点”，查找症结、减少诉累。同时，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多措并举还原案件的客观真实性，以防发生虚假诉讼及骗保案件，全面提升案件审理质效，维护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随后，与会的保险公司和律师代表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及保险事故中的第三人等不同利益角度，针对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现存的车损及人损相关问题以诉辩方式积极踊跃发言，三方也就此前因沟通不畅、迟延产生的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



新的一年，广大群众对检察机关有什么诉求、什么建议？1月21日，魏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分成4组走上县城街头、村镇，发放征求意见问卷，诚恳征求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图为检察干警与群众交流问卷内容。
任寒霜 摄

驻守驻操营 为民保平安

(上接第1版)张玉鹏和张振波到所的时间差不多，张玉鹏说，再给他几个月时间，这集市上的村民他能都认识了。

“我们所的民警都特别好。”张振波说，派出所距离市区远，有的民警住在市区，有的住在外县区，上下班都

要花费很长时间。为了不影响工作，一些民警一个多月才能回家一趟。节假日日派出所安排民警分三班值班，但是每个节假日都有一半以上的人在派出所值守。所里民警少，有时他们生了病都不愿意请假，因为他们知道一旦他们离岗，一项警务工

作可能就无法开展，辛苦来派出所办理业务的村民们，就有可能白跑一趟。

为群众的安宁保驾护航，这听上去像是一句口号，但是在驻操营这样的一个山区派出所，民警们每天都在用踏踏实实的工作，将这句话变为现实。

我省推动规章清理常态化

(上接第1版)《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已分别被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财政部2020年12月公布的《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涵盖，并且有许多内容与上位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拟予废止。随着水资源税改革，《河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调整对象水资源费已不存在，予以废止。

在修改的19件省政府规章中，涉及政府机构改革等部门职责调整，需对有关执法主体作出相应修改，《河北省旅游投诉处理办法》《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河北省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中相关规章作出修改，删去了

为衔接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河北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办法》《河北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中关于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车辆清洗收费、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应修改。

为衔接上位法和有关政策，对《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河北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规定》《河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中相关规章作出修改，删去了

要求企业设立工资基金专用账户的规定，完善了有关清障救援、退役士兵保障、保障性住房管理、内河航道维护中有关供水管网系统管理的规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不合理罚款要求，对《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作出相应修改，删去了针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到商务部门备案的处罚的规定、关于对货运经营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规定、针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随身携带资格证书的处罚规定；依照上位法的规定，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

从群众中来

(上接第1版)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

“能否在双碑乡建设一所寄宿制学校。”“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进程。”“加强农村中小学音、体、美教师配备。”“做好农村道路养护。”“加大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人大代表搜集整理的群众建议一条条地推送到政府相关部门。人大代表不再是简单地调解个案，他们利用代表职务，积极推进群众的合理建议落地。“总投资1556万元的双碑校区寄宿制标准化小学项目，已完成现场勘察。”“下学期全县各乡镇推行音、体、美教

师‘走教’制度，以缓解师资短缺问题。”“筹划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努力维护乡村公路建设成果。”……一项项政府部门的回应，又通过人大代表反馈到群众中。

邢台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吴章彬在隆尧县同人大代表面对面交流后表示，群众选出的代表，来解决群众遇到的问题，并且从最初的解决矛盾纠纷，逐步提升到将一般性问题提炼形成代表议案，人大代表作为一个整体体系参与到基层社会治理中，成为“自治强基”的一项创新。这种人大代表履职的新模式，在邢台市乃至省内开启了市域社会治理的有益探索。

曹妃甸警方一举破获30余起入室盗窃案

临近春节，为确保辖区群众度过平安、祥和的节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垦区治安分局刑侦大队重拳出击，对盗抢骗案件发起凌厉攻势，于日前成功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30余起。

据悉，唐海镇辖区居民平房接连发生入室盗窃案件。刑侦大队经大量工作，确定多起盗窃案系同一犯罪嫌疑人所为，并在唐海镇一小区将犯罪嫌疑人董某抓获，当场缴获电视、烟酒、茶叶等大量被盗物品。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董某对其入室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董某已被刑事拘留。

赵志鹏 郑文静

到群众中去